



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
ZHUOJIAN (GUANGMING) LAM FIRM

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了《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与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12: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401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共计10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808,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的议案均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通讯（邮寄签署）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45,80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45,80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808,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808,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808,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808,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股东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鑫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融祥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伟华、王银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34,39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145,808,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卓建(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超

经办律师:

刘超

经办律师:

吴琪义

2025 年 5 月 26 日